

证券代码: 002616 债券简称: 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 2024-004
债券代码: 1280512 债券简称: 长青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姜正辉先生的通知,上述一致行动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延期确认函》,何启强先生、姜正辉先生同意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延期一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延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情况

1. 何启强、姜正辉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署前《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和有效期进行了明确,确立了一致行动关系持续期,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开发布并上市交易 20 个月届满之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市。

2. 2024 年 6 月 12 日,何启强、姜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延期确认函》,同意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何启强、姜正辉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延期确认函,同意 2024 年 1 月 13 日起公开发布并上市交易 20 个月届满之日,自该日起至今,公司 2024 年 1 月 13 日公开发布并上市交易 20 个月届满,因此,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已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届满。

3. 何启强、姜正辉作为上市公司长青集团(以下简称“长青集团”)的股东,自 2024 年 5 月 6 日何启强、姜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日起至今,何启强、姜正辉持续督促长青集团在长青集团股东大会上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与何启强、姜正辉保持一致行动。

4. 2024 年 1 月 12 日,何启强、姜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5. 2024 年 1 月 12 日,何启强、姜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6. 2024 年 1 月 12 日,何启强、姜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7. 2021 年 1 月 12 日,何启强、姜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8. 2022 年 1 月 12 日,何启强、姜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9. 2023 年 1 月 12 日,何启强、姜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何启强、姜正辉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公布,双方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2,31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3%,具体情况如下:

何启强、姜正辉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19,121,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
何启强、姜正辉系公司总裁,持有公司股份 17,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
何启强、姜正辉通过长青通持有各持股 50% 的长青子上市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8,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97%。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前述基础上,何启强、姜正辉保持一致意见,同意《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延期确认函》)《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条款以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延期确认函》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确认如下:

1. 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延期确认函》《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条款以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的有效期期限自一年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止届满。

2. 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延期确认函》《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条款以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的有效期期限自一年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止届满。

3. 前述基础文件确定一致行动双方的期限自生效。

4. 前述基础文件确定一致行动双方的期限自生效,如果何启强、姜正辉二人不续签延期的,则相关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公告之日起终止。

5. 附件文件

1. 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延期确认函》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002893	证券简称: 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 2024-002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京能热力变动不导致京能热力实际控制人、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热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		
京能热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能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赵一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4,196,000 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202,800,000 股的 7%）转让给鲁能集团，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 43,069,346 股份转让占当时总股本 202,800,000 股的 21.24%[对应的表决权为京能热力控股，投票权按照股份过户时完成过户]和 18 个月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起计算的期间内行使表决权。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后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应同意接受表决权委托之日，双方的不一致行为自动终止。京能集团通过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60,840,000 股（含）数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30%。		
2022 年 7 月 12 日，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表决权委托实施。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向鲁能集团发行的 60,840,000 股新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1.6 条，2023 年 3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和 2023 年 7 月 16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新浪财经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表决权委托到期后的基本情况		
根据前述框架协议约定，赵一波先生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之表决权委托期限，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该表决权委托期限已届满，京能集团和赵一波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亦同步终止。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4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了“2023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足额划转,票面利率为 2.77%,发行期限为 267 天,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详见 2024 年 1 月 4 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4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020,207,377.05 元。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通石化 公告编号:2024-003

恒通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 (第四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通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通石化”)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2023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1%的进展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第四期)股份37,56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最高成交价格为6.7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56元/股,回购的总金额为250,924.26万元(含佣金、过户费等相关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不对本次回购股份及其产生溢价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最大事项发生日或者在决议过程中,至该决议有效期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范围内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所复权后的收盘价;
- (2)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有效竞价区、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回购期限及时披露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11,000 万元-12,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33.00%-38.5%	亏损:17,909.4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预计:12,800 万元-13,8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33.08%-39.7%	亏损:21,258.2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18 元-0.20 元	亏损:0.30 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一、交易概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1.基于龙泰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龙泰公司注册完成之后,个人股东可自愿进行股权转让。 股东张博自愿将其持有的龙泰公司0.1%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峡飞龙。 股东张博自愿将其持有的龙泰公司0.1%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峡飞龙。
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飞鹰股份合计持有龙泰公司99%的股权,峡飞龙合计持有龙泰公司1%的股权。2024年1月11日,飞鹰股份向峡飞龙通知,龙泰公司已按上述协议上变更变更登记工作。 峡飞龙向龙泰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及履行相关税务义务。 根据(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已经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备查文件 1.龙泰公司中文文件及《公司章程》; 2.龙泰公司变更后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鹰股份”)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出资方式设立全资子公司。2023年12月15日已完成泰国子公司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的设立登记相关事宜,并取得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龙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飞鹰股份持股99%,峡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峡飞龙”)持股0.1%,张庆强持股0.1%,张洪强持股0.1%。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2023年12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泰国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4-003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邵明波	是	1.792	7.18%	2.87%	2020年12月24日	2024年1月11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合计	—	1.792	7.18%	2.8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及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及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邵明波	24,960	39.96%	12,621	50.56%	20.21%	0	0	0
肖明松	2,567.1762	3.75%	0	0	0	0	1,775.3776	75.00%
肖明强	2,410.1762	3.57%	0	0	0	0	2,814.3776	75.00%
合计	26,766.3404	47.28%	12,621	42.43%	20.21%	0	3,589.7552	20.96%

[illegible]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剩余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搬迁补偿款概述

因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的搬迁需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智能”)承租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2号、23、28栋厂房被纳入搬迁范围。经双方友好协商,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与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签订了《解除租赁合同协议》,确定搬迁补偿款为11,203,797元,且自2022年12月13日签订该份协议之日起,搬迁补偿款由公司按月分批支付必要的水、电、气及垃圾清运等费用外,无需支付原租赁合同月租金。经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解除租赁合同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搬迁补偿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6月6日,公司向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拨付的第一笔搬迁补偿款,金额为4,481,518.00元,占本次搬迁补偿款总额的40%。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截至2023年6月14日,工业智能的主要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基本搬迁完成,工业智能主、副能源厂已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搬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积极做好搬迁补偿款支付的收款事宜,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拨付的剩余搬迁补偿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722,279元,占本次搬迁补偿款总额的60%。本次搬迁补偿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产生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将计入公司2024年度损益。相关财务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果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瑞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大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4-001	5.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届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19日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9:15-9:30、13:00-13: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系统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9:15至2024年1月1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15:00至2024年1月19日15:3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或其代理人; (2)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经本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4年1月10日以前书面或口头授权出席。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5 2.投票简称:大钢投票 3.网络投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公司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已提交进行投票,视为除累积投票表决外的其他所有待提交表决同意事项,如股东对已提交投票表决,除对已提交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外,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未对已提交投票表决,则对已提交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已提交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对已提交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的09:15-09:30,9:30-11:30和13:00-15:00。 6.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9:15-9:30,9:30-11:30和13:00-15:00。 7.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9:15-9:30,9:30-11:30和13:00-15:00。 7.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9:15-9:30,9:30-11:30和13:00-15:00。 7.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9:15-9:30,9:30-11:30和13:00-15:00。

（1）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回避表决且，如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国际大酒店。

二、会议议事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明细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1	提案名称	
1.002	《关于 2024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十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4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三）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需要对公司中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四）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法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股份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网络投票：凡持有以上有效身份证件和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须在会议召开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致电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18 日（9:00-11:30、13:30-16:30）

5.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关系管理部

6.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区 2 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张永昌 王宇 杨晓红 王宇

邮编：030000 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电子邮箱（E-mail）：tghs@tisc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投资者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 1。

附件 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
临证股东大会名称/有行表决权
1. 受托人姓名： 持股数： 股
2.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请填明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1	《关于 2024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如委托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勾选自己意见表决：

4. 投票时间：□不可以
□投票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投票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本人参会
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是 □否
股东身份证号码/号码		
股东身份证/证件/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人单位）请详细填写上述内容，准确、如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信息不一致，或所填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或所填人（单位）未亲自来会，特此声明。
信息填写内容以纸质、电子版两种方式填写为准，且以纸质方式填写为准。信息填写内容，电子版、纸质版，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人（盖章）请详细填写。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昌机集 公告编号:2024-007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风险提示：公司涉及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昌市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昌集团”)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金融融资授信额度使用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工程”)以及以下以“南昌集团+工程”命名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赣宁重工”)、江西赣宁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赣宁”)、江西鑫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智新材”)、南昌鑫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昌设备”)等五家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签订融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1,900 万元(含本数)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担保金额已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为江西工程提供最高金额为 3,000 万元的担保；为鑫智新材提供信贷授信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为鑫昌设备提供信贷授信提供不超过 1,900 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各子公司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为子公司鑫智新材申请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前称“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鑫昌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前称“鑫昌设备”)向该支行申请 2023 年年度贷款合同约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工程】自动技术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省自动技术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熊彬

3.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8 日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渡大道 300 号

7. 经营范围：机械电子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电气开关设备、非标设备制造与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业自动化工程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鑫智新材】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5,563.01 万元，负债总额 2,871.14 万元，净资产 2,691.87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7,176.65 万元，利润总额 1,546.68 万元，净利润 1,373.20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7,667.94 万元，资产负债率 37.59%，净资产 3,908.11 万元，流动资产 6,620.10 万元，净利润 1,373.96 万元，净利润 1,216.24 元。

9. 经营性质：民营，实际控制人：王世华进行质押。

10. 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公司有 66.66%的股权，毛能主持持 23.34%股权，熊持有 10%股份，江西西矿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鑫昌设备】南昌鑫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鑫昌智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熊彬

3.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渡大道 300 号营销中心

7. 经营范围：承接工业工程、化工工程、施工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项目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勘察设计、监理服务、八、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控制装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厂、机械设备研发、工程监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民住宅出租、租赁管理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的销售、工程机械维修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劳务外包业务、机械零件加工、机械配件制造、铸造用有色金属材料生产、铸造用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高性能合金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含特设设备业)、通断器制件及附件制造、制冷系统、销售及维修、进出口贸易、货物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3,381.11 万元，负债总额 8,471.17 万元，净资产 4,909.94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3,825.82 万元，利润总额 223.55 万元，净利润 215.78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口径下，资产总额 16,575.85 万元，负债总额 51,602.05 万元，净资产 4,973.80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704.38 万元，利润总额 106.43 万元，净利润 63.86 万元。

9. 经营性质：民营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过信用评级

10. 股权结构关系：公司将持有 100%股权，鑫昌设备是南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风险及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商中银保字第 040 号)

保证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城市新建支行
借款人：江西赣宁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受贷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归还给出借人做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支付利息和本息、违约金、罚息、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等)。因借款人不按时偿还欠款造成损失和其他所有应有责任。
借款方式：连带责任清偿。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全部还清之日起算起至届满止，各条借款期限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债权人有权就部分主债的全部或部分、多笔还款、一般或分别要求债务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赣新保第 20240108 号)
保证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借款人：江西赣宁智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借款期限：借人(依该借款合同)提供给出借人做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业务和对现实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追索赔偿金、债权人主张实现权利的费用等。
借款方式：连带责任清偿。
保证期间：自当事人双方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均单独计算。

三、担保公司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和利益发展规划。本次担保保障江西工程为公司提供 66.66%的业务支持，股东毛能主持持 23.34%股权，熊持有 10%股份，江西西矿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两个担保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且均在集团内运营，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且公司对两个被担保对象具有控制权，能够对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贵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公司无对外担保事宜，且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5,743.86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4,743.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47%，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任何合并报表外担保事项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反诉讼的对担保反担保担保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保险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002792 证券简称: 宇通通讯 公告编号: 2024-00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杨希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在未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林忠生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杨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其通过认购的 2023 年 1 月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50,000 股，公司将根据《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股份予以注销。

公司董事会对杨希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财务管理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可转换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 18 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使用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根据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8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归还还符合了保荐机构保荐要求。

“四川荷花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荷花股份”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非公开挂牌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屆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浙江清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12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浙江清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浙江清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18日、2021年12月21日、2023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应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7月12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届满六个月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情况和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情况

1. 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了《浙江清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22年1月2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1,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140,8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3,822,305股的2.6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

(1)根据《浙江清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取得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记录(或买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下个交易日止。

(2)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购买专项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票已于2022年1月13日通过过户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清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自21,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8%。公司通过上述交易方式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下再次进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或协议收购和其他方式)标的股票。至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3日止至2024年1月13日止。

2. 延长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不适用公司股票交易规则:

1. 公司股票存在停牌、非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恢复交易;

2. 公司股票停复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依法披露之日起;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更短为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记录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起。

2. 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市场交易(包括大宗交易以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持有资管科技股票。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届满未能全部提出股票的,在存续期间届满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届满自行终止,由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间届满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届满可提前终止,由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协商一致。

3.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或在存续期间届满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体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尹志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59,436股,占恒强先生减持前公司总股本的0.789%,IPO前持有4,879,066股;尹志尧先生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4,879,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9%;公司本次减持计划中恒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34,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上述4名减持主体首次公开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2、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实施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尹志尧先生、但恒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尹志尧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2%。但恒强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6%。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尹志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79,066	0.789%	IPO 前持有:4,879,066 股					
但恒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54,358	0.154%	IPO 前持有:954,35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集中竞价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股数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尹志尧	319,630	0.052%	2023/7/5-2023/12/30	集中竞价	113.43-135.52	38,265,200	完成370股	4,559,436	0.766%
但恒强	20,000	0.003%	2023/7/5-2023/12/30	集中竞价	162.17-195.5	3,300,000	20,000股	934,358	0.151%
二、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信息披露的减持计划,系是否一致 (1)减持期间届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四)是否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6个月) (五)是否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6个月) (六)是否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6个月)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